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意旨

# 信仰宗教暨言論自由案

會台字第13751號

2023年3月14日

---

聲 請 人：蕭絜仁

訴訟代理人：陳重言 律師、翁英琇 律師

#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 一、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之適用範圍應符合憲法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補充。
-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 2538 號刑事確定判決違憲侵害憲法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應予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本案特殊性

---

- **所涉基本權**：不僅涉及追求高度公益之言論自由基本權之保障，尚及於教義辨正之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保障
- **訴訟類型**：人民同時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以及裁判憲法審查

# 言論自由基本權之保障

---

- 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宗教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釋字第 623、744、794 號解釋意旨參照）。



# 言論自由基本權之保障

---

- 比較法上，國家欲針對言論內容進行管制，美國法依『雙階理論』區分判斷，如針對『非低價值言論』（如信仰宗教言論或公益言論）之管制，應採取嚴格審查基準進行合憲性審查，據此，美國法院實務上只要國家之立法或行政措施係限制非屬低價值言論內容，幾乎都會宣告違憲（劉靜怡，言論自由：第二講，言論自由的雙軌理論與雙階理論，月旦法學教室第28期，第44、45頁）。

# 基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言論自由保障

---

- 信仰宗教自由為憲法第13條明文保障之基本權
- 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理由書：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給予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國家非基於正當且必要之理由，不得對宗教自主表現自由加以干預，且限制宗教自由之目的與程度不得影響宗教本質上的自主性。是對於宗教性言論之限制，應適用嚴格審查基準。

# 基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言論自由保障

---

- 宗教信仰之於個人，具有行為引導及自我認同與自我實現之意義，亦涉及憲法對人性尊嚴之保障（李東穎，宗教多元環境下宗教自由界定之難題—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為觀察對象，收錄於台灣公法學的墊基與前瞻：城仲模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上冊），2018年10月，第257頁），行為人經由執行戒律、教義探討所形成之確信，可能無法證明或檢驗是否為真實。
- 是當人民基於其所信仰之教義確信或宗教戒律，批判其他宗教信仰者違反其教義或戒律之言論，並未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責證明行為人所為言論係屬虛偽之舉證責任，據以確認刑法第310條第3項「能證明其為真實」之除罪要件並不存在，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之意旨相符。

# 基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言論自由保障

---

- 宗教團體及宗教領袖立於屬世地位，其影響與對公益之訴求，亦應比照辦理，宗教在面對普羅大眾對其教義、戒律、行為儀式等議題之討論，應當且必要接受公眾之評論
- （宮文祥，國家對於宗教自由保護之義務—美國（憲）法之觀點，台灣法學雜誌第333期，2017年12月，第111頁）。



# 基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言論自由保障

---

- 言論倘尚涉及信仰宗教自由，則保障更優於言論自由保障，刑法第 310、311 條關於誹謗罪之成罪要件與不罰要件，均未明確彰顯出信仰宗教自由之保障更優於言論自由保障之意旨，有合憲性解釋之必要
-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不應罰及基於信仰宗教教義之理解及確信所為之宗教性辯正言論，以符憲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之意旨。

# 基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言論自由保障

---

- 相對於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憲法第 13 條宗教自由針對表達信仰之溝通方式，予以特別優位的獨立保障（許育典，德國基本法下宗教課程的規範分析，臺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3期，2008年9月，第257頁）。
- 對於宗教權利積極保障，國家不能危及社會多元文化共處的和平，必須堅守國家的宗教中立性原則與寬容原則（許育典，上揭文，第258頁）

# 基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言論自由保障

---

- 當減損他人名譽之言論係行為人基於宗教信仰上之確信，則此等宗教言論即非屬低價值言論類型之一的誹謗性言論，因此對於限制此等高價值言論之合憲性，即不應如誹謗性言論般使用同等違憲審查基準，而應使用嚴格審查基準，以符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之意旨
- 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就此範圍內應予以補充。

# 基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言論自由保障

---

- 國家以誹謗罪限制人民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之行使，固具有維護他人之名譽權利之公益目的，惟當所指摘事項涉及對該他人信仰之宗教不認同，則屬兼容多元宗教之社會中，應受公眾評論之事項，倘國家透過宣告誹謗罪以維護特定宗教之名譽，並限制他人對該宗教之評論，核已違反國家宗教中立義務，並不具正當性



# 基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言論自由保障

---

- 縱使此一限制仍具有正當性，然當人民發表言論之對象係屬宗教領袖或宗教團體時，該等人本身具有社會影響力，亦有與公眾對話交流之優勢溝通管道可澄清或反駁不實言論，已有充分管道足以保障渠等之名譽。倘對該等人發表損及其名譽之言論即須承擔刑事責任之風險，恐將導致寒蟬效應，不利公意之形成，顯已侵害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核心領域，手段與目的顯然欠缺直接及絕對之必要關聯。

# 基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言論自由保障

---

- 刑法第 311 條規定之「善意」涉及行為人行為時之主觀心態及動機，「適當之評論」等構成要件又係定義模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行為人就上開要件舉證顯有困難，將導致無法區隔應受言論自由高度保障之宗教等高價值或具公益性之言論與單純誹謗性言論，對於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之保障，顯有不足。也因此，依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本即不應要求發表言論者須自行證實全然正當始能免責，只要依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可認行為人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並非以貶損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且其言論內容有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或公共利益者（為公共利益發表言論者，倘若遭受刑事追訴處罰，將極為不公，抑且不符現今社會開放之言論自由現狀），即屬不罰。

# 基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言論自由保障

---

- 至對於「可受公評之事」，既屬可受公評，則對之評論即應不予處罰始為合理，法律適用上實不應再透過定義模糊之「『適當』評論」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不當加諸此不罰要件之適用門檻。更重要的是，應貫徹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不得以此項規定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此等不罰要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為發現真實之調查證據義務。上開規定在此範圍內，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旨趣無違。

# 信仰宗教及言論自由保障：小結

---

- 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不應罰及行為人基於信仰宗教教義之理解及確信所為之言論，以避免違反國家宗教中立義務，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
- 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仍應負責證明行為人所為言論係屬虛偽之舉證責任，據以確認刑法第**310**條第**3**項「能證明其為真實」之除罪要件並不存在。就刑法第**311**條第**1**、**3**款「善意」、「保護合法之利益」、「可受公評之事」或「適當之評論」等特定言論不罰之規定，用以保障具公益價值之言論，亦不免除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應負此等不罰要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
- 於此範圍內（合憲性解釋），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旨趣無違。



## 高院101上易2538判決未正確適用誹謗罪相關規定，違憲侵害聲請人之宗教及言論自由基本權

---

- 本案聲請人行為時為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之代表人，為辨正佛教教義，避免喇嘛教冒牌佛教以推廣包含對未成年人性行為之所謂雙修法，進而救護台灣婦女的公益目的，以達賴喇嘛教並非佛教，亦無佛法得以向佛陀祈福，竟對外冒牌佛教，謊稱得向佛陀祈福辦理法會而收取金錢為由，而指稱其斂財，所為言論顯具高度公益性（避免未成年人遭誘騙從事性行為之犯罪發生），且涉及達賴喇嘛教與佛教之宗教教義辨正，屬基於信仰宗教自由之言論自由基本權行使

## 系爭判決未正確適用誹謗罪相關規定 違憲侵害聲請人之宗教及言論自由基本權

---

- 系爭判決未依上揭基準正確適用法律，對基於宗教教義確信及為追求公益（避免性侵害犯罪發生）而行使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而評論其他宗教之該案被告（即本件聲請人），以其所為構成誹謗罪為由判處拘役三十日，係以法院宣告刑罰之手段違法干預聲請人之人身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並因而不當介入不同宗教間之教義爭論，違反國家應保持宗教中立之義務，與憲法第13條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及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等基本權意旨有違，該判決違憲並應予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系爭判決未正確適用誹謗罪相關規定 違憲侵害聲請人之宗教及言論自由基本權

---

- 中世紀歐洲，教皇宣布參加十字軍東征者可得到赦免，無法參加的人可透過繳錢買贖罪券得到赦免。直到十六世紀，馬丁·路德認為教會或教皇無法代表基督赦免人，而以《九十五條論綱》抨擊教會長久以來販售贖罪券的行為，掀起中世紀宗教改革浪潮。是以，不能因宗教團體或宗教領袖接受信眾供養係社會上常見或該宗教長久慣行，而認為他人不應對其收取供養之正當性或合理性為質疑或貶抑性的評論。



# 系爭判決未正確適用誹謗罪相關規定 違憲侵害聲請人之宗教及言論自由基本權

---

- 我國除了普世流傳之宗教以外，亦有揉雜本土神祇傳說、廟宇祭祀、多重宗教價值觀之多元宗教文化，民眾或媒體對於其所不了解或不認同之宗教文化，冠以諸如「邪教」、「神棍」等評價所在多有，對於此等宗教要求信徒奉獻金錢之舉措，縱使信徒奉獻之金錢並未經證實係供特定人或團體私用，亦可能因此將之評價為「斂財」，蓋宗教團體必須出於何種動機或目的才能向信仰者或大眾募款，每個人基於各自之生活經驗、信仰背景都會有不同標準。宗教在推廣教義時，難免基於對信仰之確信而貶抑其他宗教之教義或戒律，倘此等人民基於自身對於宗教理解而對外表達之言論，均須承擔受刑事追訴之風險，且系爭確定判決否認人民有對於「宗教團體接受信眾奉獻供養」乙節進行批判之權利，從而，造成國家認可或贊同特定宗教之結果，使特定宗教團體免於此等批評與質疑，顯然已違背國家宗教中立原則，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意旨有違。



# 系爭判決未正確適用誹謗罪相關規定 違憲侵害聲請人之宗教及言論自由基本權

- 況本案評論純為宗教性評論，聲請人言之有據，絕非出於杜撰虛構，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蓋密宗喇嘛教雙身法具有邪淫本質：
- 密宗喇嘛教係源於西藏本土宗教苯教吸收部分佛教教義與印度教譚崔教性力派所形成之宗教團體，然為吸引世人，素以種種似是而非、索隱行怪的儀軌，打著樂空雙運、即身成佛的旗號，迎合世人對財色的貪求欲望，假藉藏傳佛教名義對外傳播。為其修行重心之一的男女雙修法門，實即以男女性交作為修行方法。此種修行方式，源於印度教（婆羅門教）的譚崔（Tatra或譯坦特羅）性力派密教，並非正法佛教之修行法門。就佛教立場而言，曾受五戒之在家人，與非配偶行性交之雙身法，即犯邪淫戒；就出家人而言，與任何人修雙身法，即犯比丘戒或比丘尼戒中之不淫戒，故喇嘛教所謂的男女雙修，絕非佛教正法所允許的修行行為。既然喇嘛教並非佛教，即無正當名份辦理佛教之祈福法會，自不應對外假佛教之名辦理祈福法會，則並非佛教亦無能辦理祈福法會，卻以此為由對外傳達不實資訊辦理祈福法會收取供養款項，對之稱為斂財自非無據。

# 系爭判決未正確適用誹謗罪相關規定 違憲侵害聲請人之宗教及言論自由基本權

---

- 國家有宗教中立義務，不得藉由國家行為來肯定或否定特定宗教
- 聲請人刊載於報紙之內容顯係以批判喇嘛教義及保護未成人性自主權之公益目的，屬聲請人表達宗教及公益意見之範疇，應受憲法第11條、第13條言論自由及宗教自由之保障
- 對特定宗教教義或宗教行為之質疑及批判行為，不僅是個人思想自由之展現，更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例如針對惡名昭彰之台灣日月明功或韓國攝理教等之批判即是，不應以誹謗罪限制此等評論並保障特定宗教不受批評。

## 系爭判決未正確適用誹謗罪相關規定 違憲侵害聲請人之宗教及言論自由基本權

---

- 判決認為限制聲請人表達不認同特定宗教之宗教表達自由，並肯定特定宗教行為，與憲法保障宗教自由意旨有違
- 「斂財」為綜合「收受門票及信眾供養」之客觀事實及「喇嘛非佛教故無法向佛陀祈福」之宗教確信所為之評價，宗教教義無從檢驗真實，判決認定聲請人之評論構成誹謗罪，顯屬違憲

# 結論

---

- 一、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並不罰及行為人基於信仰宗教教義之理解及確信所為之言論，以符憲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之意旨。



# 結論

---

- 二、刑法第311條第1、3款規定，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發表言論確屬「善意」、「保護合法之利益」、「可受公評之事」或「適當之評論」等，始能免於刑責。只要依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可認行為人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並非以貶損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且其言論內容有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或公共利益者，即屬不罰。且不得以此項規定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此等不罰要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就此範圍而言，刑法第311條第1、3款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旨趣始無牴觸。

# 結論

---

- 三、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就涉及宗教觀等之言論（如喇嘛教雖自稱藏傳佛教，惟依其教義是否屬於佛教在宗教界素有爭論），因具有高度主觀與價值信念判斷成分，且常無法證明是否真實，因此對此類言論，依照釋字第**509**號解釋，本即**不應要求言論者須自行證實其為真實始能免責**，即使行為人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所為言論係屬虛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為發現真實之調查證據義務。
- 於此範圍內，刑法第**310**條第**3**項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基本權之旨趣並無抵觸。

# 結論

---

- 四、臺灣高等法院101上易2538號刑事判決，未依上揭一、二、三所述基準正確適用法律，對基於宗教教義確信行使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而評論其他宗教之該案被告（即本件聲請人），以其所為構成誹謗罪為由判處拘役三十日，係以法院宣告刑罰之手段違法干預聲請人之人身自由及信仰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並因而不當介入不同宗教間之教義爭論，違反國家應保持宗教中立之義務，與憲法第13條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及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等基本權意旨有違，該判決違憲並應予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